

证券代码：002888

证券简称：惠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、净资产、总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的影响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

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；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营业外收支”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执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，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